

免责声明 — 网上认购新股

合法性

eIPO服务及通过该服务提供的产品，只会在博威环球证券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团公司可合法提供之时，在其可合法提供的司法管辖区提供有关产品。在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团公司被禁止分发本网页资料的司法管辖区，本网页的资料并非拟定让该司法管辖区内人士或居民使用。阁下须自行认识及遵从任何有关限制。

在本免责声明中，「集团公司」指本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任何有关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或以上实体的关连公司（即被前述任何实体持有其股权的公司），包括每间公司的所有承让人及承继人。在前文所载，「附属公司」及「控股公司」应具有公司条例给予有关词语的相同涵义。

更改数据

本公司可不时更改本网页所载信息及数据，毋须作出任何通知。任何特定产品或服务的资格或可否提供，将由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团公司最终决定及接受。

不作保证

本公司及所有集团公司概不保证本网页所载的任何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是否充足及完整性。此外，并无随同任何有关信息或数据作出任何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不侵害任何第三者权利或所有权，商售性、适合特定用途及不含计算机病毒的保证，而阁下须自行对有关信息或数据进行查核。

阁下应知悉，互联网通讯可能会因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团公司控制范围以外的情况中断、传输停顿、延迟或不正确数据传输，对于（i）运作或传输中断、欠妥或延误，计算机病毒或线路或系统故障；（ii）本网页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数据的错漏；或（iii）本网页或阁下或任何第三者使用或不能使用本网页产生或有关的任何间接、附带、特别或相应损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或收益损失）或支出，本公司及所有集团公司概不承担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

本公司网站接往第三方的超链接

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团公司的网站（「本公司网站」）可提供接往其他第三者网站（「第三者网站」）的超链接。有关第三者连结与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并无隶属关系，亦非以任何方式与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团公司有任何关连。谨请留意，有关超链接只为客户提供资料，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团公司概不承担阁下进入及/或使用或不能进入及/或使用第三者网站有关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任何责任。

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团公司提供接往第三者网站的超链接，不是或并非以任何方式表示：（i）任何形式的建议、认同、批准、担保或推介任何第三者或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服务；或（ii）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团公司与有关第三者的任何形式合作，除非本公司及/或任何有关的集团公司以书面方式明确述明，则作别论。此外，本公司及所有集团公司均并非阁下与该第三者所订立任何合约安排（不论是否由于前述任何超链接所致）的订约方，除非本公司及/或任何有关的集团公司以书面方式明确同意，则作别论。

谨请留意，阁下如使用上述超链接，有关风险及费用均由阁下承担。对于阁下使用有关超链接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后果，本公司及所有集团公司概不负责。对于第三者网站内容的准确性、真确性或任何其情况，亦概不负责。

接往第三者网站的超链接可能载有可供下载的软件，只为方便阁下而设。对于客户在下载或安装有关软件所遇到的问题及疑难，本公司及所有集团公司亦概不负责。请谨记，在互联网下载的任何软件可能受特许协议所管限。阁下须在下载之前查核是否有权下载有关软件。对于阁下侵害有关软件的任何知识产权，本公司及所有集团公司概不以任何方式负责。

在使用任何前述超链接、本公司网站或第三者网站时，阁下必须遵从有关超链接、本公司网站或第三者网站（视乎情况而定）的使用条款，以及本公司及/或任何有关的集团公司不时规定的其他规则及条款，或有关第三者网站的拥有人及/或营运商（视乎情况而定）所列出的其他规则及条款。

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团公司各网站之间的超链接

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团公司可于不同的司法管辖区，根据不同管限法律设立不同网站。任何特定本公司网站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可能只限于向特定地点及司法管辖区的人士提供。

在进入及/或使用不同本公司网站时，阁下必须特别留意进入及/或使用该等网站有关的使用条款及章则。

法律责任

尽管有本免责条款，若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被判定须为任何法律责任（不论是否上文所免责者）而向阁下或任何第三者负责，在有关适用法例许可的范围内，本公司及/或任何有关集团公司所须负的法律責任，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逾有关交易、指示或指令（或一连串的有关交易、指示或指令）的金额，或直接或完全由于本公司疏忽或故意错失而产生而直接及合理地可预见损失及损害（如有）的金额（两者以其较少者为准）。对于阁下或任何第三者蒙受的任何间接、附带、特别或相应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或收益损失），本公司及所有集团公司概不负责。

不相符或抵触

就eIPO服务而言，若本免责条款与eIPO条款有任何不相符或抵触，应以eIPO条款为准。

法律

本免责条款的各方面均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限，并在各方面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